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吳麗秋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吳麗秋
教師主授科目	藝術_音樂
實際授課班級數	5 年級及 6 年級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58 人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探索身聲心樂章_大自然與我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16 期 · 第 <u>5-6</u> 頁	文章標題	探索藝術的暖身運動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_____				
施作課堂	音樂及表 演藝術	施作 總節數	10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u>五、六</u> 年級 ☐ 國民中學_____年級 ☐ 高級中學_____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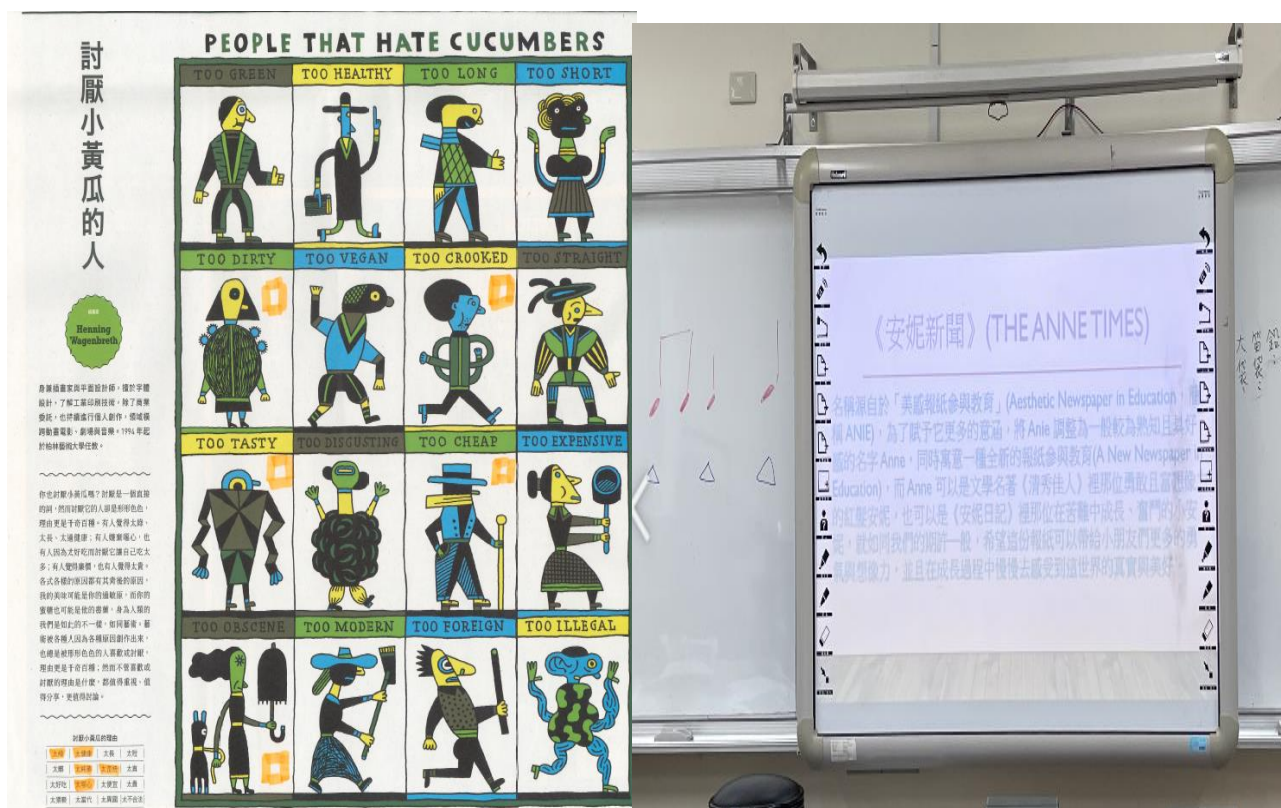
在課綱編修實施的這些年，教學現場亦需隨之因應及轉型，期間如何傳承學校際有特色，又思考著如何蛻變為具創新、永續的課程與教學，是本校藝領域教學團隊一直共同努力的方向；就現況老師需共備共議更為創新且具有彈性的教學目標，而「尊重個體適性，養成學生藝術及跨領域素養」一直是我們想努力的方向，希望能培養出身心健康並樂於善待自己與他人的未來公民，讓孩子在課程中因為對自己有更多的認識，從而找到平衡點，成為一生受用的問題解決能力。

2. 課程目標（條列式）

1. 認識「安妮新聞」的發起與編採形式，從閱讀「安妮新聞」中找到共鳴。
2. 從閱讀新聞中，找到與藝術課程連結共通處，從觀察、思考、體會，進而表達與紀錄。
3. 嘗試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剪貼創作。
4. 培養對感知及藝術欣賞、以及對他人與自我感受的觀察力與表達力。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2. 課堂流程說明

閱讀的開始，從有趣卻也需動動腦筋的活動引起動機，透過記錄及分享，發現自己與他人，共同認同或是不喜歡的差異處，還蠻耐人尋味。

介紹安妮新聞的開始與理念，與一般報紙不同之處。



表演藝術課中，請學生將閱讀過的 5 個感官文字形容，運用身體表達出感知，從頭到腳，從外到內，在從心裏脈動的呼吸開始，往外延展，讓孩子們了解藝術欣賞的方法，從來不難也不簡單，需要深處的自己，願意打開感官生活，從而才能發見經驗連結的樂趣所在。



分組合作從共同閱讀，討論，到動手創作。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第 1 次帶學生閱讀及操作「安妮新聞」教學活動，讓學生從美感的角度重新觀察生活，並以自身的角色記錄身體的感知，是結合藝術、語文及媒體素養的跨域實踐。教學中，我觀察到學生對「認識自己」的感知引導及練習，剛開始很難放得開，直到最後的投入，並且能在拼貼的過程中，主動討論出題材，以簡單的拼貼，組合成自己的「安妮新聞」。

學生在過程中學會了如何用五感觀察、用心感受，也發現原來新聞不只是嚴肅的報導，也可以傳遞情感與美感。然而，也發現部分學生在主題選擇上較為侷限，此時老師的協助更顯重要，需引導孩子打開感官與思考。

此外，在小組合作與發表的過程中，學生間學習互相傾聽與回饋，有助於語文表達與社交能力的培養，讓學生的新聞作品更具傳達性與創意。

整體而言，這次教學不僅提升了學生的觀察與表達能力，也讓我更深刻理解「美感教育」不只是藝術的範疇，更是一種讓學生看見世界、看見他人的方式。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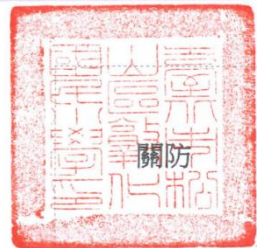
_____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吳麗秋_____（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吳麗秋 27414065#124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吳麗秋（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 吳麗秋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 A221688561

聯絡電話： 27414065#124

法定代理人： (簽字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